

核定本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境外專班招生規定」

103.9.23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3.12.17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78929號函核定

一、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暨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地區：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

(二)境外專班：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

三、本境外專班應成立境外招生委員會，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國際事務處處長擔任總幹事、國際合作組組長擔任幹事，設委員若干人，由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計算與網路中心主任、各招生相關系所主任及各招生相關系所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之，並秉持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試務。

四、招生委員會之權責為審議招生簡章、督導各相關系招生小組辦理招生工作及其它有關招生工作事項。

五、招生學制：日間學制碩士班。

六、招生名額：日間學制碩士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前款招生名額，採外加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由本校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之。

七、報考資格：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並具備報考碩士班之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前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教育部學歷採認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

報考相關證明文件，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八、境外專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日間部碩士班應達四個月以上。

九、授課時間：

(一)每學分應授課滿十八小時，並應確保專班教學品質，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者，應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

十、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申訴方式及其它相關規定。

- 十一、本境外專班招生為各招生單位自辦甄試為原則，其甄試項目可自行訂定，其所占分數比例，由各系所自訂並明訂於簡章中。甄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 十二、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自行主動迴避，違者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 十三、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依照成績情形決定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學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期。
 - (二)各班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 十四、本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三)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十五、考生若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備妥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逕向本校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應召開會議，並於二週內函覆決議。
- 十六、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七、本校開設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 十八、境外專班學生就學期間，除應遵守當地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 十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